

安徽山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鞍山山鷹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股票简称:山鷹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07-0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自日前接到控股股东马鞍山山鷹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鷹集团”)通知,根据马政(2006)161号《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建委相关机构和职能,完善市国有资产运营公司管理体制的意见》和马政秘(2007)19号《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3家公司国有资产经营范围的批复》,山鷹集团已于2007年4月26日按照政府文件要求,办理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马鞍山山鷹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叁亿元,法定代表人谢祖梁。该公司作为市国资委所属工业、商贸国有资产的管理者(马钢除外),负责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
山鷹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及持股比例均保持不变。特此公告。

安徽山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9日

安徽山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山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山鷹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马鞍山山鷹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雨山区雨山西路658号
通讯地址:雨山区雨山西路658号
联系电话:0565-221974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公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本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指马鞍山山鷹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鷹纸业、上市公司:指安徽山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指安徽山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人名称:马鞍山山鷹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雨山区雨山西路658号
3、注册资本:3亿元
4、工商注册号码:3405001002463
5、组织机构代码:73497843-9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7、经营范围: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有资产(股)权交易、证券交易、融资与投资、资产租赁、拍卖与收购、信息咨询、代理等中介服务,担保。
8、成立日期:2002年02月27日
9、通讯地址:雨山区雨山西路658号
10、联系电话:0565-221974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本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根据马政(2006)161号《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建委相关机构和职能,完善市国有资产运营公司管理体制的意见》和马政秘(2007)19号《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3家公司国有资产经营范围的批复》,由原马鞍山市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变更设立。本公司作为市国资委所属工业、商贸国有资产的管理者(马钢除外),负责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以外行政划转方式间接持有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除此之外,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未持有、控制中国境内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行政划转
二、本次变动情况
根据马政(2006)161号《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建委相关机构和职能,完善市国有资产运营公司管理体制的意见》和马政秘(2007)19号《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3家公司国有资产经营范围的批复》,本公司以行政划转方式取得原马鞍山山鷹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持有的马鞍山山鷹纸业集团有限公司75.91%的股权,马鞍山山鷹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山鷹纸业第一大股东,持有山鷹纸业股份59,157,540股,占山鷹纸业总股本的13.86%。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前本公司从未持有山鷹纸业股份,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本公司间接持有山鷹纸业有限条件流通股股份。

三、增持目的及未来12个月内是否有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未有明确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计划。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行政划转取得马鞍山山鷹纸业集团有限公司75.91%股权,并间接持山鷹纸业股份外,本公司在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山鷹纸业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山鷹纸业证券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查阅:
1、马鞍山山鷹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本报告书的文本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马鞍山山鷹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07年5月9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山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马鞍山市
股票简称	山鷹纸业	股票代码	6005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马鞍山山鷹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马鞍山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有人在发生变化	有 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59,157,540股 变动比例:13.8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前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对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安徽山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山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山鷹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信息披露义务人:马鞍山山鷹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雨路3号
通讯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雨路3号
联系电话:0565-2364131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7年5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马鞍山山鷹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安徽山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鷹纸业”)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安徽山鷹纸业拥有权益。
马鞍山山鷹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本报告无需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公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马鞍山山鷹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鷹纸业、上市公司:指安徽山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指安徽山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人名称:马鞍山山鷹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2、机关法人代码证:72631859-5
3、类型及经济性质:政府行政机关
4、联系地址:马鞍山市花雨路3号
5、联系电话:0565-236413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市国资委是马鞍山山鷹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为:负责组织实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资本金)的基础管理,处理国有资产监管的日常事务;组织国有资产的企业产权、产权界定、资产评估和产权交易;调解处理国有资产产权纠纷;制定企业合并、分立、承包、租赁、股份制改制和产权转让所涉及的国有资产安全保障措施并督促实施等。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市国资委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行政划转
二、本次变动情况
市国资委为本次股份划转的转出方,本次股份变动前市国资委持有马鞍山山鷹纸业集团有限公司75.91%的股权,因马鞍山山鷹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山鷹纸业第一大股东,持有山鷹纸业股份59,157,540股,占山鷹纸业总股本的13.86%,市国资委间接持有山鷹纸业有限条件流通股股份。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0270 股票简称:外运发展 编号:临 2007-007号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5月9日在北京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1614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刘京华女士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监事陈祥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江苏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表决的程序以及会议内容、表决结果真实、合法,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按原定议程进行,通过了《关于审议监事变更的议案》,同意魏江苏女士、刘京华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提议刘菊女士、沈晓斌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并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提交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日
附: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刘菊:女,1957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毕业,曾任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企管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
沈晓斌:男,1973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公告

管理硕士专业毕业。曾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现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副总经理。
股票代码:600270 股票简称:外运发展 编号:临 2007-008号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已经通过了《关于审议监事变更的议案》,鉴于该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将于2007年5月18日召开,且公司董事会已经发出了召开该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公司2007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二〇〇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07-003>,为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议将《关于审议监事变更的议案》作为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日

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报告及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于2007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报刊登了2006年度报告及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因未核对准确的原因,造成报告部分地方有错,现更正如下:
一、年度报告第5页: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及变化原因
单位:人民币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128,320,000.00	231,404,110.64	28,620,259.22	5,466,394.62	-329,941,538.21	37,983,190.77
本期增加		1,361,314.22	176,161.54		-34,543,878.97	-33,306,898.95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28,320,000.00	232,765,424.86	28,796,810.76		-364,385,417.18	4,556,291.27

更正为: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及变化原因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未确认投资损失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128,320,000.00	231,404,110.64	28,620,259.22	5,466,394.62	-21,139,640.88	-329,841,538.21	37,983,190.77
本期增加		1,361,314.22	176,161.54		-20,896.29	-34,543,878.97	-33,306,898.95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28,320,000.00	232,765,424.86	28,796,810.76	0.00	-21,430,527.17	-364,385,417.18	4,556,291.27

二、年度报告第5页: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中股本变动情况
股本变动情况表中第二项:已上市流通股份中“人民币普通股”、“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本次变动前数量栏由4,800,000股变更为48,000,000股。
三、年度报告第9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中在报告期内领取的报酬总额单位原为“万元”,现更正为“元”。
四、年度报告第29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详细附表第五项“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中“机器设备”期初余额由1,767,074.81更正为1,767,074.81。
五、年度报告第55页: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1,469,302.58	0.00	492,033.71	987,268.87
机器设备	285,767.23	0.00	6,500.00	289,267.23
其他	2,015.00	0.00	0.00	2,015.00
合计	1,767,074.81	0.00	498,533.71	1,278,541.10

更正为: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1,469,302.58	0.00	492,033.71	987,268.87
机器设备	1,767,074.81	0.00	498,533.71	1,278,541.10
其他				
合计	1,767,074.81	0.00	498,533.71	1,278,541.10

六、年度报告第64页:
盈余公积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 2007-017
截至2007年5月15日下午3:00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享有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一、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有限股东派息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股东需向公司提交以下资料办理手续:(1)法人股东帐户卡;(2)银行帐户(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2、无限售条件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持有无限售条件股的个人股东,由本公司按1:0.8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持有流通股的非机构投资者,本公司不代扣所得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0.03元。
3、流通股派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其红利暂由中结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朱兆光 袁苏香
电话:020-34821006 传真:020-34821008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迎宾路锦绣香江花园
邮编:511442
七、备查文件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日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股票代码:600536 股票简称:中国软件 编号:临 2007-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463,018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5月15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关于公积金转增股本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经2006年4月24日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2006年4月28日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基准日,以2006年5月11日为实施支付对价股权登记日,于2006年5月15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一)史殿林等5位自然人的承诺
史殿林、解华、李素元、谢建、冯蔚等5位自然人均承诺履行法定义务,遵守有关规定,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二)持有非流通股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承诺
持有非流通股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郭先臣、程春平、尚锐、陈世林、周进军、崔峰、徐洁、元新华等8位自然人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三)控股股东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产业工程公司(简称中电产业)承诺:
1、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之后,中电产业将在2006年至2007年度提议并赞同公司以现金分红方式或以现金分红并送股或转增股本方式进行分配,现金分红比例将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非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30%。
(四)全体承诺人声明:
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五)股东承诺的履行情况
自公司股改实施以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承诺。
(六)需要说明的问题
2006年11月2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简称中国电子)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电产业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拟将中电产业持有的本公司36.03%股权共计58,117,205股国有法人股份无偿转让给中国电子。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中国电子。
对此,中国电子承诺:“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中国电子将继续履行中电产业作为中电产业控股股东在中国软件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承诺,即:‘1、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2、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之后,中国电子将在2006年至2007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同公司以现金分红方式或以现金分红并送股或转增股本方式进行分配,现金分红比例将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非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30%。’”
该股权转让事项已经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对豁免中国电子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目前有关股权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详情请见2006年11月28日的2007年4月18日、2007年4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根据马政(2006)61号《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建委相关机构和职能,完善市国有资产运营公司管理体制的意见》和马政秘(2007)19号《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3家公司国有资产经营范围的批复》,市国资委持有的马鞍山山鷹纸业集团有限公司75.91%的股权行政划转至马鞍山山鷹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增持目的及未来12个月内是否有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市国资委未有明确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计划。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转让所持山鷹纸业股份外,市国资委在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山鷹纸业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山鷹纸业证券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查阅:
1、马政(2006)61号《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建委相关机构和职能,完善市国有资产运营公司管理体制的意见》(复印件);
2、马政秘(2007)19号《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3家公司国有资产经营范围的批复》(复印件);
3、本报告书的文本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市国资委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马鞍山山鷹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07年5月9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山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马鞍山市
股票简称	山鷹纸业	股票代码	6005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马鞍山山鷹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马鞍山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有人在发生变化	有 无一致行动人	有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59,157,540股 持股比例:13.86%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59,157,540股 变动比例:13.8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前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对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马鞍山山鷹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07年5月9日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自获得所持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日止,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均履行了股改中作出的承诺。中国软件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一)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463,018股。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5月15日。
(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史殿林	2,002,388	1.24	2,002,388	0
2	解华	1,269,048	0.81	1,269,048	0
3	李素元	1,162,346	0.72	1,162,346	0
4	谢建	518,586	0.32	518,586	0
5	冯蔚	420,231	0.26	420,231	0
合计		5,463,018	3.33	5,463,018	0

(四)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五)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日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99,999	58,117,205	0
2,311,794	31,289,879	-5,463,018	26,826,86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99,999	58,117,205	60,117,204
合计	3,999,998	116,234,410	120,234,408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二)投资者登记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三)《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10日